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八九三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成员:	玻利维亚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图梅什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斯考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 议程项目

#### 中东局势

2017年2月24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7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7-0529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1时3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2017年2月24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70)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7/172，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170，其中载有2017年2月24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四个月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力求把安全理事会团结起来，以便应对在叙利亚犯下的骇人罪行，这些罪行涉及几年来反复多次对平民蓄意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这些犯罪行为行径时至今日，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仍在继续。我们必须制止此类行径。

现在关系到的问题极其严重，不仅限于叙利亚局势。一个世纪以前，在1915年4月15日在比利时伊伯尔首次对平民使用氯气时，世人痛苦地了解到化学战争的恐怖。国际社会当即决定，它有义务确保此类暴行不再重演。

因此，当前这种倒行逆施做法特别恶劣。我们曾经认为不可能的事情现在成了迫在眉睫的危险，我们曾经认为已经过去的事情现在就在我们眼前发生。虽然192个国家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由此承诺永远不再使用此类武器并销毁现有库存，但是，叙利亚冲突中数次使用了违禁武器。

我呼吁在座各位充分认识到今天我们的责任所在。我们面对的不仅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我们面对的是对平民多次、有系统和残暴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是化学武器。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评分表上，我们已经达到10分。正因为如此，法国认为，软弱和无所作为不是也不能成为一个选项。因此，我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3年9月共同并一致决定：

“在有不遵守本决议的情事，包括未经批准转让化学武器，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1段）

今天，我们已经到了这个紧要关头，现在不是逃避责任或扭头不看的时候。许多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已得到证实，并继续得到非常准确、专业和

有条不紊的报告。叙利亚政权在三个此类案件中的责任已经确立，根本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联合调查机制还证明了达伊沙恐怖组织对一起化学攻击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作为我们集体安全制度的守护者，现在要采取行动而不只是空谈。正如它所承诺的那样，它有义务和有责任这样做。这是与设立联合调查机制的目的相一致的必要行动，安理会已重申了对该机制的信任。

去年11月通过的第2319（2016）号决议一致决定该机制继续进行这一不可或缺的工作。但是，这不能推迟或取代我们为制裁那些蔑视禁令的人所采取的重要行动：这一行动的依据是从我们一致决定延长的这个机制的既定判定中得出的必要结论，这一行动最终向那些考虑未来打破禁忌的人发出警告和坚定的信息。推迟就我们集体承诺的正义要求采取行动和放弃我们的责任，将发出一个不负责任的有罪不罚的信号，我们必须避免这种信号。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在从事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我们不能接受这种情况。我们所处的国际局势要求我们立即作出坚定的反应。我们应该保护化学不扩散制度以及所有不扩散制度。这是我们拥有的宝藏，我们是这些制度的负责人和守护者。

我们今天这样做为时已晚。这就是为什么法国与英国和美国伙伴一起，想要真诚地参加谈判，把安理会所有成员汇聚在一起作出适当反应。其结果是，我们的努力产生了一项平衡的建议，旨在以定向措施惩罚所有涉案的行为体。

首先，决议草案(S/2017/172)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确认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并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第二，它重申安理会的信念，即必须起诉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第三，它重申叙利亚政权必须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第四，它重申对安理会列名的达伊沙和恐怖主义团体采取的所有措施。第五，它重申制裁制度的专门措施。它设立了一个获得专家组支

持的制裁委员会。它规定了使用化学武器的实体和个人的适当列名标准，为此其中包含了一份实体和个人的名单。它规定对敏感化学品、可用于投放危险化学品物质的武器和材料以及直升机实行禁运。

正如我所说，安理会无力行动将是一个应受责备的倒退举动。尽管存在政治分歧，我们过去能够在不扩散问题上一致动员起来。如果今天我们不能讨论和商定如此严重的问题，如果我们不能回应人类的集体良知，我们就没有履行我们的责任。这关系到我们的信誉。

在我们这个喧嚣的世界上，当我们无法再躲避责任时，就到了紧要关头。这次投票就是紧要关头，这关系到我们根本的基本价值观、法律和我们安全。价值观：谁不会起诉那些在冷血、最残忍和应受谴责的条件下杀害无辜妇女和儿童的人？这将是对我们整个文明的否定。法律：安理会一致表示，我们必须起诉那些以化学武器进行谋杀的责任人。在执行我们自己帮助制定的法律方面，我们还在等待什么？最后，我们的安全：如果我们闭眼不看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明天将有什么合法性去谴责核恐怖主义或使用细菌剂发动的末日攻击？谁将对历史负责？

今天牵涉到的不是战术利益，而是我们安全的根本价值。世界正在观察和等待我们。让我们挺身而出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让我们挺身而出以法律的力量为联合国的价值观和今世后代的利益服务。如果由于可疑的原因，我们今天不获成功，请知道法国永远不会放弃。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将要被问一个简单的问题：我们将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人采取行动吗？就是这么简单。我们将为那些被这些无意义武器摧毁生命的人采取行动吗？我们会为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扎克·阿尔哈沙什这样的人采取行动吗？根据当地人的证词，我们知道穆罕默德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时30分被送入医院。几个小时前，一架叙利亚政权

的直升机在他家乡塔尔马涅斯镇投放了两个罐头，使他和许多其他人遭到一种黄色有毒气体的攻击。

在攻击后，穆罕默德无法呼吸。他失去知觉。在到达医院时，他被插管，依靠机械呼吸。他的脸通红，口吐粉红色泡沫，瞳孔扩大。他的肺叶开裂，心跳和呼吸停止了。对他进行了心肺复苏，但是所有使他复活的尝试都失败了。穆罕默德在两点钟死亡。他年仅六岁。

穆罕默德是我们今天在这里的原因。我们在会议厅里开始为他、他的家人和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其他叙利亚人声张正义，他们的故事都与他的情况非常相似。这不是政治问题。其核心问题并不真正涉及联合调查机制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别叫作JIM（联合调查机制）和OPCW（禁化武组织），但是忘记这些缩略语吧。这甚至不是叙利亚的问题。这是在儿童被毒杀时站出来反对。就是这么简单。这是在平民遭到有毒武器的伤害和谋杀时站出来反对——使用这种武器完全无视我们都声称支持的国际规则和规范。

因此，当我们被要求就这项决议草案(S/2017/172)投票时，我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能够举手赞成这一案文，并想到这是为穆罕默德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赞成：

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反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9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海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当安全理事会成员谈论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时，情况令人非常惊喜，因为各方一致认定，我们必须关切在叙利亚及其它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正因为如此，今天阻止这项决议草案(S/2017/172)的做法如此令人不安。

俄罗斯和中国今天作出了离谱且毫无道理可言的选择。它们拒绝追究巴沙尔·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它们背弃了在阿萨德部队投放毒气时死于呼吸困难的毫无防卫的男女老幼。它们无视事实。它们将阿萨德政权中它们的朋友摆在我们的全球安全之前。

2013年，安全理事会禁止阿萨德政权保留任何化学武器。然而，阿萨德傲慢地继续使用这些野蛮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向叙利亚派去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进行调查。该实况调查团查证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但它无权说谁负有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建立联合调查机制，来回答这一明摆着的问题：如果叙利亚境内发生化学武器袭击，谁参与其中？当时，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包括俄罗斯和中国，都说它们想知道谁使用了化学武器。

问题已有答案。然而，俄罗斯和中国不喜欢这个答案。调查人员花了一年时间收集到堆积如山的证据、询问证人和核实证词。结论一直并且仍然一清二楚，无可辩驳：2014年至2015年期间，阿萨德政权使用过三次化学武器，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则使用过一次化学武器。当然，这些仅是在有限时间和资源范围内能够证实的袭击。有可信报道称，阿萨德使用化学武器的次数远不止于此。令人奇怪的是，各位成员愿意为一次事件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却对会员国叙利亚至少三次犯下这一罪行视而不见。

俄罗斯和中国现在说，它们对这一调查有疑问。几乎一年来，它们坐听调查人员通报情况，它们从未反对这些调查人员的工作。但现在它们却突然说，这一调查是完全不够的。俄罗斯的建议是让阿萨德政权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进行自我调查。我们是否也将让伊黎伊斯兰国进行自我调查？这一调查没有任何问题。俄罗斯就是不想批评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这才是真相。

我们正在向世界发出的信息是什么？中国和俄罗斯将掩护它们那些使用化学武器杀害自己人民的朋友和盟友的后背。有人说，我们应当多侧重于伊黎伊斯兰国。美国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我们决心打败伊黎伊斯兰国，而且我们将会打败伊黎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只是使打败该团体变得更加紧迫。但是，伊黎伊斯兰国野蛮不应成为阿萨德自己野蛮的借口。双方都使用了化学武器。双方都应面临后果。

安理会其他成员说，现在通过一项决议，时机不对，或者说，为了安理会团结，我们应当推迟表决。但是，让我们记住，由于阿萨德政权使用了化学武器，有些民众以一种可能最惨不忍睹的方式死去。我们证实了叙利亚政权的参与。问题不应当是要不要等待更久。问题应当是为什么我们没有更早采取行动。

让我们暂且不论安全理事会。我们都应当关心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是，我们想确保不会有人考虑使用化学武器。看一看网上发布的显示叙利亚政权在该国境内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的一些视频。看一看窒息而死躺在地上的排排父母和儿童。看一看临时医院内呼吸急促的叙利亚人，他们亟需氧气，以免被氯气窒息。这种痛苦是非人道的。它是不堪忍受的。它应当彻底震撼我们所有人。我们所有人都应当毫不犹豫地惩罚这些袭击。任何其他人都应当有这种想法：他们可以使用化学武器。

可耻的是，今天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参与阿萨德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人员和公司的名字是公开的，都被列在这项决议草案的附件中，以便人人都能看到。美国已经指定对该附件所列的每个人和每个实体进行制裁。我们将与我们的欧洲联盟和其他观点相同的伙伴合作，推动尽快实施类似的制裁。我们不会忘记阿萨德使用化学武器造成的巨大痛苦。

对我的俄罗斯朋友来说，这项决议草案是非常适当的。在安全理事会，这是可悲的一天。当成员们开始为其他会员国杀害其本国民众开脱时，世界肯定更加危险。今天，国际社会无需远眺，在安全理事会就能看到有人在促成这一局面。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震惊的是，俄罗斯否决了今天的决议草案（S/2017/172），而且我感到惊讶和失望的是，中国选择同俄罗斯一道这样做，完全违背中国和俄罗斯如此强烈声称支持的不扩散原则。俄罗斯和中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有明确的责任采取行动惩治使用和扩散化学武器行为。它们今天否决这项决议草案，损害了安全理事会以及防止使用这些野蛮武器的国际规则的公信力。

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我们各国，包括俄罗斯和中国，一致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会导致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今天，由于这些否决，我们未能这样做。

这并不是一项政治性案文。这是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以便对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交的不偏不倚和实事求是的报告作出反应。这是我们都要的报告。这是我们都支持的调查。

但是，我们再次看到，俄罗斯非但没有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反而准备滥用其否决权来支持一个罔顾本国人民、罔顾战争基本规则或国际条约的政

权，一个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和围困本国人民的政权，一个将化学武器对准本国民众，杀害像穆罕默德这样六岁大儿童的政权。

这是俄罗斯五年内第七次在叙利亚问题上行使否决权。我们还需要什么证据来证明俄罗斯将永远会把阿萨德政权摆在保护叙利亚人民之上？今天，我们得知，他们将堕落到新的深度，他们宁愿为阿萨德掩护，也不愿防止进一步使用和扩散化学武器。

俄罗斯人会说，这项决议草案证据不够确凿，但联合调查体制是俄罗斯建立的完全独立的联合国机制。俄罗斯同意了联合调查机制将要使用的方法，然而当该机制提出了俄罗斯不喜欢的答案时，突然间就出现了问题。俄罗斯的回答是叙利亚应当自己开展调查。过错方自己调查自己的想法是荒唐的，叙利亚政权阻挠联合调查机制开展调查这一点证据确凿。

俄罗斯会说，联合调查机制没有达到法定证据标准，但这从来就不是设立该机制的意图。正如我们大家在第2235（2015）号决议中商定的那样，设立该机制的意图在于公正地审查现有证据并得出结论。俄罗斯会说，我们应当把重点放在“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上，但我们制定了打击“达伊沙”的有力和全面措施。今天的决议草案本会重申我们对于这些措施的承诺，重申我们对“达伊沙”的谴责。俄罗斯会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会打乱叙利亚政治进程。这种说法根本就不对。联合王国仍承诺与俄罗斯和其它各方通过联合国开展合作，帮助叙利亚人民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但是，不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采取行动，就会损害人们对于国际社会能否处理明目张胆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心。这会损害受到这些骇人袭击影响的叙利亚平民百姓的信心，也不可能为成功的政治会谈创造适当条件。

尽管俄罗斯和中国采取了行动，但我愿再次表示我们感谢联合调查机制所做的工作，感谢为该机制提供帮助的国际伙伴。因为这些不懈工作，我们

确信无疑地知道阿萨德政权和“达伊沙”将有毒化学品用作袭击叙利亚平民的武器。此类袭击的责任人至今仍逍遥法外、未受惩罚。今天，我们有机会采取行动，开始制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但俄罗斯和中国却让马雷亚镇、塔尔马涅斯村、萨尔门村、克门纳斯村的民众以及要求就这些骇人袭击追究法律责任的广大国际社会感到失望。如不对这些公然践踏国际法的行为作出明确反应，阿萨德政权只会有恃无恐地保留其化学武器能力，并继续使用这些武器。我们大家都应当对关于叙利亚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特别是最近在阿勒颇和去年在大马东部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感到关切。

今天的否决票肯定也只会鼓励“达伊沙”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而俄罗斯声称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公约》的长期公信力和有效性也会受损，但联合王国不会让俄罗斯今天的行动阻止我们与国际伙伴合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防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这包括大会去年商定的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和独立调查机制。我们必须能够表明，国际体系是有效的，我们是能够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的。非此不可。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今天制裁叙利亚的决议草案（S/2017/172）投了反对票，原因是草案起草者的观点从本质上说令人反感而且存在缺陷，令人完全无法接受。安理会15个成员中有六个没有支持该决议草案，这一点应当令其起草者深思。我们听到的发言让我们毫无疑问地认为，该决议草案建立在西方国家反对有关国家政权的理论基础上。至于侮辱俄罗斯和中国等国的言论，我们让他们凭良心作出判断——上帝会作出审判。我们要厘清实际发生的情况。

2016年12月刚推出该决议草案时，我们就多次向每个共同提案国集体和单独表达了我们的关切。众所周知，我们对于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例的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见S/2016/738/

Rev. 1和S/2016/888)的结论深为怀疑。已故俄罗斯常驻代表维塔利·丘尔金大使已经详细发表了看法,强调报告的结论未经证实,当时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把事情说清楚了,但结果并非如此。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就其实际法律适用而言,不是建立在令人信服的事实的基础上,而任何此类指控都只能基于这些事实。此外,它们没有考虑到以下事实,即除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之外,“努斯拉阵线”和多个反对派团体也在实地普遍使用有毒物质,其中包括以此实施挑衅,从而抹黑该国武装力量和该国领导层。

问题是叙利亚问题专家所从事的工作是以武装反对派、同情这些反对派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媒体和所谓的叙利亚之友提供的可疑信息为依据的。与此同时,对于大马士革就调查所提出的要求采取了一种不屑一顾的态度,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去年8月2日阿勒颇事件的报告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难怪调查团专家小组有三分之二人员是来自某个国家集团的代表,其地域平衡亟需纠正。我们要坦率地说,整个事情加强了人们的以下印象,那就是今天交付表决的案文草案的起草者之所以需要联合调查机制,目的只有一个,即把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推到阿萨德政府身上,从而为更换大马士革政权制造更多理由。我们应当再次强调,对于这一具有破坏性的地缘政治计划的这种热衷态度,仍让某些人无法作出清晰的思考,无法认真权衡相关决定。这种思考和权衡的目的在于不仅在叙利亚而且在中东其它一些热点地区达成政治解决。

我们之所以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并同意将其工作再延长一年,是因为我们明确认识到恐怖组织使用化学武器对这一动乱地区构成极大威胁。今天,这一危险趋势有可能蔓延到中东以外。我们期待该机制的工作会建立在公正和经确证的事实的基础上,而不是基于臆断、推测或捏造事实。在这方面,该机制需要认真反思其工作需秉持的原则。我们认为,正如第2319(2016)号决议规定的那样,该机制的活动范围将超出叙利亚,涵盖邻国,其任务

授权实际上是拿出切实反恐措施。这方面仍有很多东西需要厘清,其中包括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大马士革应当履行的义务,使大马士革得以妥善完成就核实联合调查机制报告所述事实开展的本国全面调查。调查人员没有实际去过所说的罪行发生地,又有什么发言权呢?

没有理由依据今天决议草案所述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不具说服力的结论,来断定大马士革未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或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该决议虽然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巨大成就——因为它销毁了叙利亚化学武器,而这是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情——但决议草案规定了实施类似于对其它国家所实施的制裁。这种生搬硬套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甚至还提出了针对具体个人和法律实体的金融、经济和其它限制措施。

然而,它们却连确定制裁名单的理由都懒得提供。联合调查机制没有谈到任何叙利亚官员、科学机构或者经济实体。这显然是企图预判调查的结果。在商定该决议草案时,我们被告知它能达到不扩散的目标。然而,如果人们读一下这份冗长的文件,就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其目的是在想象的借口下对大马士革实行制裁。

我们看到一个明显趋势,即,对联合调查机制施以强大的政治压力,并且预先编排调查的结果。联合调查机制被迫搁置设立该机制的决议所规定的客观、独立和公正等原则。过去的经验教训没有得到借鉴。我回顾由于对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和随后对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施压而导致的悲剧。看来,安理会忘记了:这正是中东稳定遭到破坏的开始。我们没有权利重蹈覆辙。

决议草案的附件提到关于禁止向叙利亚提供多种化学药剂,这些药剂中的大多数与《化学武器公约》无关。禁止该国出口将给满足重要的农业与经济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有鉴于已有的单边制裁。禁止提供直升机、零部件以及各种服务实际上

可被视为企图削弱大马士革正在进行的反恐努力，更不必提小型飞机在解决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们实在想知道，拟订这项决议草案针对的是谁，想要达到什么目的。它被束之高阁三个月，却未做出任何重大改动，尽管我们提出许多意见，并提出如何能够开展联合工作以打击该地区化学恐怖主义的备选方案。但该决议草案还是被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表决，罔顾在日内瓦和阿斯塔纳做出的努力，即建立叙利亚人内部的政治对话以解决危机。这是安全理事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仓促提出的草案。我们认为，这是企图拖延和破坏当前的政治与外交努力。我们以前见过同样的情况。它们说一套，做一套。提案国未能认识到这些措施既不恰当也不合时宜，它们也未能认识到中东化学恐怖主义的真实威胁。它们不明白，对大马士革的单边和多边制裁只会削弱国际反恐努力。

尽管我们始终呼吁，提案国宁愿采取一种政治偏颇的做法，导致对抗和局势加剧，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它们非常清楚该倡议不可能在安全理事会获得通过，却故意煽风点火。在此背景下，我们没有其它选择，只有阻止该决议草案。其中所载的制裁清单来自美国离任政府今年年初核准的类似的美国清单。我们不应完全扭转局势，向后退，并制造虚幻的情景。今天的对抗不是我们投反对票的结果，而是提案国明知我们的立场却选择进行挑衅的结果。

此外，我们愿强调，通过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也表示反对对抗。我们以此做法表明，对抗必将失败。它应该成为过去。我们发出一个信息：只有通过合作，我们才能完成最艰难的任务，在解决叙利亚危机方面向前迈进。我们亟须通过结成一个广泛的反恐阵线来这样做。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支持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7/172），并且是其共同提案国。我们坚

信，安全理事会必需表明其共同的决心，即，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化学武器，安理会将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我们作为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对叙利亚境内任何人的任何使用化学武器之举采取措施。这是起点。随后，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其任务期限被一致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从其公正、客观和独立的调查中得出结论。在日本看来，我们负有首要责任，落实我们作为安理会所做出的决定。令人遗憾的是，提议中的决议草案今天未获通过。但是，我相信并且希望，安理会内部达成了这样的统一，即，必须追究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安理会必需继续探索如何确保问责。

至于说时机问题，我们听到这样一种辩解：鉴于日内瓦的政治进程，此刻不是最佳时机。无疑，安理会一致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牵头的政治进程。但是，这不是对安理会采取措施以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之举的责任来说时机是否合适的问题。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有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方面的行为守则的签字国，乌拉圭致力于预防和制止此类恶劣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对决议草案（S/2017/172）遭到否决只能深表遗憾。我国代表团认为，确保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举进行问责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而且也是为了制止和防止此类卑劣行径。

案文虽不完美，但是它在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见S/2016/738/Rev.1和S/2016/888）所得出结论—这些结论查明了已调查的九项使用化学武器指控中四项的责任—的基础上，朝着确保对叙利亚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之举进行问责迈出了第一步。与当前安理会实行之中的其它制裁制度一样，我们准备执行的制裁制度本可随后由将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专家小组进行审查与改进。

我们重申，这些罪行无论是政府成员、叙利亚武装部队、恐怖团体还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绝不能不予惩罚。我们呼吁安理会各成员继续寻求共识，以使我们能够尽快采取措施，惩罚责任人，从而防止发生新的对已经遭受重创的叙利亚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刘结一先生（中国）：**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近期叙利亚境内停火总体维持，新一轮日内瓦和谈正在进行，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迎来难得有利的契机。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应坚持政治解决的大方向，通过团结协作巩固积极势头，鼓励叙利亚各方维护停火、保持对话，尽快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出路。安理会就叙利亚问题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维持停火、政治解决、合作反恐和人道救援等多方面工作，推动叙利亚局势尽快稳定下来。任何真正关心叙利亚人民和中东地区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都不会做与之相违背的事情。不论言辞说得多么漂亮，做与叙利亚人民和地区人民根本利益背道而驰的事情，都不是我们这个安理会所应该允许的。

中国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武，坚决主张惩处任何使用化武的行为。中国本身就是别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受害国，中国人民比任何人都更有权利表明我们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坚决态度。中方对叙利亚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事件深表关注并予强烈谴责。

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安理会在合作销毁化武库存方面曾取得重要成果。当前，对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得出最终结论为时尚早。安理会应保持团结，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理会第2319号决议授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专业方式进行调查。有关调查结论必须基于准确、详实和确凿证据，真正经得起历史检验。

我们大家都记得，曾经所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被用来作为借口发动战争，给中东地区的人民

带来了巨大灾难，今天中东国家依然受这些战争后遗症的困扰。历史的经验教训必须汲取，这样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安理会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基于各方仍存分歧的调查结果，且在安理会成员严重分歧情况下强行付诸表决，此举无助于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无助于推进日内瓦和谈和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

中方一直为推动解决叙利亚问题作出不懈努力，支持联合国发挥斡旋主渠道作用，推动叙利亚各方根据“叙人所有、叙人主导”的原则，通过和平谈判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中方将继续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叙利亚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和妥善解决。

我还想指出，安理会是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也都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行使这种神圣的职责。无端歪曲、攻击其他成员国庄严立场的做法，是极不负责任的。用英国代表的话说，是极其荒谬的。这也恰恰证明有关国家理屈词穷、别有用心。

所有安理会成员国所应该做的就是要深刻反思叙利亚的形势，中东的形势，怎么样发展到今天这样严重的地步？每一个国家在事情演变的过程中起到了什么样的角色？哪些是光彩的、哪些是不光彩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对叙利亚人民和中东地区人民负责，只把“人民”挂在口头上，是极其虚伪的。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作为投票赞成今天的决议草案（S/2017/172）的提案国，意大利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通过由法国、英国和美国提交的草案。我们感谢这些代表团的努力。

当然，我们曾希望，安理会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上保持团结一致，而且我国代表团在谈判和磋商期间曾朝此方向努力。安理会一致设立并支持一个公正的机制并延长其期限，因而我们明确支持该机制的方法、专业精神和公正性。这一决议草案是为

了确保就该机制所作报告采取实际后续行动。展望未来，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即将恢复其活动。我们仍坚定地致力于支持这一机制并维护该机制今后的调查所作的结论。

意大利投票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是出于三个主要原因。

首先，鉴于我们关于不扩散问题的长期立场——这一立场必须与其他比较政治化的考虑区分开来，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国家还是由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维护国际法和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价值观和原则，并且避免削弱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因为这将会为任何想诉诸野蛮的战争和侵略的人壮胆。

第二，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是为了显示我们的公信力和联合调查机制的威慑作用。我们继续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我们称赞他们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该机制是追究此类令人发指的袭击行为之责任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创立联合调查机制是因为它认为必须追究此类可怕袭击幕后指使者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正如联合调查机制各份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机制按照安理会的要求开展了工作，同时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标准。机制的任务是尽一切可能查明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人。今天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有效跟进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

我们投赞成票的第三也是最后一个理由与问责有关。仅仅查明是哪个方面负有责任还不够，策划、下令以及实施袭击者必须面对司法惩处。安理会也有责任维护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并确保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对犯下令人不可接受犯罪行为的个人和（或）实体追究责任。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重申，我们最强烈和最坚决地谴责和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物质行

为，无论使用者是谁、出于什么理由或在哪儿实施。必须对责任方进行适当调查、审判，并且予以最严厉惩处。使用化学武器违反国际法义务。

玻利维亚对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72）投了反对票，这项草案提议就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对其实施制裁机制。不过，这项决议草案还有一个附件，其中列有被制裁人员及公司的清单。决议草案附件中的清单没有任何一份是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汇编的，而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决议草案中提及的人员和公司名字并非来自联合调查机制专家小组。因此，这份名单违反适当程序权利。几年前，就在这个会议厅，在世界上同一个地区找到了所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证据。结果是，一个国家遭入侵，导致约100万人死亡。因此，请允许我们质疑今天这项决议草案提供给我们的信息。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认为，必须给联合调查机制更多时间来完成工作。我们希望，机制今后的报告将以最大的透明度和政治独立性来完成，并且能够更多地介绍进展。

还必须指出，由我国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处理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化学、生物和核武器行为的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与制裁叙利亚问题没有任何关系。委员会的重点是确保像伊斯兰国这样的团体不会拥有此类武器。

我们认为，这些理由足以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过，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审视这项决议草案内容之外的政治背景和环境。玻利维亚认真听取了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发表的意见，他指出，该地区目前的停火无疑已导致暴力显著减少，对叙利亚政治进程和和平道路而言是残留无几的一线希望之光。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此类举措是对停火的威胁，更重要的是，威胁到正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和平进程，我要重申，这些举措的基础不是充分、

具体的事实，也不是全面、独立、公正和确凿调查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问一问我们自己，在大家都知道此类决议草案会遭到否决时，为何还要把它提交到安理会？为什么没有进行更广泛的谈判，以确保安理会成员可以充分参与，并为决议草案的案文作出贡献？为什么坚持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到安理会面前，其结果是一一请允许我补充指出——再次遭到否决？我们能找到的对这些问题最符合逻辑的答案是，今天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不过是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用于政治目的。目标并不是寻求叙利亚的和平，也不是独立和客观地确定对在该地区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人。相反，这样做是要对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发动政治化媒体攻势。

我们认为，必须强调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有3票弃权，3票反对。我们认为，这发出了一个十分有力的信号，即，遗憾的是，在面对此类决议草案的时候，安理会无法以应有方式运作。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都知道，叙利亚人民一直以来面临何等严重的危机，他们生活在冲突重负之下，现已进入第七个年头。冲突夺走数十万受害者的生命，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我们都知道，迅速伸张正义对努力达成最终解决，结束叙利亚人的苦难，并把他们重新团结在一个对自己领土有控制权，同时满足其人民对自由和民主希望的国家旗帜之下来说不可或缺。

正因为如此，埃及主张，并将始终主张在叙利亚问责的理念，以便伸张正义，特别是就可以被视作战争罪的罪行而言，无论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是谁，此外还有如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报告所述，经证实不止一方对叙利亚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第2319（2016）号决议延长了机制的授权。

在叙利亚或其它地方适用问责理念意味着必须具备很多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或多个要素，这

种问责将成为政治化措施，其结果是深化叙利亚危机，并对政治进程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尽管今天提交到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2017/172）意在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但是，不知为什么，它忽略了我提到的主要要素之一，也就是证据。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对涉嫌犯有今天所议具体严重罪行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时，通常的做法是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由委员会评估被控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或实体的相关证据，然后将那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制裁名单。采取这些步骤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司法透明。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不应是对某一国家实施制裁的政治措施，而是追究针对个人的具体指控的罪责，因为他们涉嫌明显犯罪。但是，这些常用的步骤却被略过不用，我们对此表示惊讶。拟议决议草案附件中列有一份预先确定、共同提案国认为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负有主要责任、应该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我们认为，对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作出此种结论为时过早，因为该机制并没有对附件名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提出任何指控。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或听从任何制裁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同一决议草案，应当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以核实这种严重指控。这种做法违背关于将那些个人和实体列入附件名单所依据的资料及其来源须保持透明的基本理念。

我们还注意到，决议草案把两个显然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不过，我们了解，各国均支持对被确定涉嫌犯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令人发指的罪行者实行制裁。然而，决议草案远不止于此，还采用同样的制裁来处理许多国家认为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即叙利亚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及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初步申报的可信度。

过去几个月，我们一再解释，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理应该寻求主持公义，但它却有失平衡，特别是缺乏证据。尽管我们一再准备支持安理会通过我们

确定的标准程序制裁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以确保完全公正，但惊讶地看到有人令人费解地坚持推动这项决议草案，不作任何修改以纠正这种不平衡状况。因此，我们被迫在今天就这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以表达我们支持伸张正义和问责的基本观念，同时反对就可构成战争罪的问题任意指控具体人员和实体的做法。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拟议决议草案给人一种安全理事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危险的问题上意见不一的印象。自通过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第2118（2013）号决议以来，在此特定问题上安理会的意见始终是一致的。我还要指出，我们感到意外的是，我们不得不这样做，但所有成员都知道，该决议草案是注定要失败的。这种失败对叙利亚政治进程的发展势头和将来实现正义和问责的前景可能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尽快重新作出努力，以恢复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支持叙利亚政治进程，防止麻木的态度，规避政治权宜之计，因为那并非始终体现叙利亚的真实局势，只会给该国带来负面的后果。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采用全面的做法，适当重视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积极参与消除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和制造此类武器及分享相关知识的风险。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明确声明，出于我国自身的经历，我国奉行不妥协、坚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政策。在此问题上，我们没有理由松懈。我们认为，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不仅可憎，而且违反国际法。因此，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所报告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认为，应当根据调查结论，确定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个人或实体，而且必须追究其责任。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

自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我们本着极大的责任感，仔细研究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S/2017/172）。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坦率公开，对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见S/2016/738/Rev.1和S/2016/888）提出了问题，这两份报告是决议草案提议建立制裁制度的依据。我们发现，由于某些因素的制约，联合调查机制未能找到“极有说服力的证据”、“实质证据”，甚至“充分证据”。诚如联合调查机制在报告所述，它能够找到的只是“足够的信息”——我要强调这一点。当然，我们理解联合调查机制工作面临的现实约束，它无法在理想的情况下履行其所承担的繁重任务。

因此，当我们申明联合调查机制的现有结论尚不够坚实，不足以据此作出现在提议的这种决定时，我们没有诋毁联合调查机制所做工作之意。我们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客观，并具有高度专业责任感。我们仍然认为，我们有义务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查的领域，以确定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具体个人和实体。也就是说，我们只是强调，就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如提出的认定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作出决定，本应以令人信服和有利的证据为基础。任何对此类可恶行为负责的人，都必须明确予以确定并据此予以惩罚。这需要建立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证据。迄今为止，联合调查机制没有提出完全符合决议草案附件的具体和详细的人员或实体清单。安理会第2319（2016）号决议将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正如我们上星期五听到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比希尼亚·甘巴女士所述，已经组成了一支技能更强的新的调查组，并准备“审查实况调查团没有获得或准备的更多资料和证据”。只有允许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工作并提出一个明确的结论才是适当和合乎逻辑的。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确保安理会的团结，这对于处理手头如此重要的问题至关重要。我想顺便提及，2013年9月签署的旨在消除或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协定是最成功的军备控制协定之一。相比之下，我们认为这次采取共同行动

本应更加容易。然而，我们对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仍然充满信心。我们知道，它没有得到与安理会赋予它前所未有的责任相称的必要支持。我们认为，在联合调查机制恢复其重要工作之际，绝对重要的是要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保护其专业独立性。同样至关重要，我们要利用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重要工作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扩散问题，专家们告诉我们，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实十分可怕，可能影响和危及更广泛的区域。在这方面犯罪集团正为所欲为。我们需要一起采取行动，否则为时太晚，如多次发生的那样。最后，叙利亚人民在过去六年中经历了难以言状的痛苦和苦难。因此，我谨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叙利亚和平谈判，我们认为这应该是安理会解决叙利亚人民苦难的最重要的焦点。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一直反对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表明了毫无理由可言的罪恶和不人道行为。鉴于彻底和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赞成一致通过措施，真正停止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最终实现结束流血这一目标。然而，今天的会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无法就这个重要问题通过一个连贯一致和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将延长叙利亚人民的痛苦，不利于解决那个遭受长期苦难的国家的危机。这个问题需要采取一个连贯、平衡和有意义的方法来解决。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将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仅归于冲突的一方，而是要根据具有明确事实和完整结论的强有力、明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作出具体的惩罚性决定，这一点极为重要。因此，有必要继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对此我们完全支持。最后，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对决议草案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使叙利亚局势恶化，不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谋求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直到今天，安全理事会一直团结一致，要求所有各方避免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安理会一贯确认，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随着第2209（2015）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承诺追究对在叙利亚任何使用化学品，包括氯和其他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安理会迄今未能履行这一承诺，也未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作出反应。

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性调查结果是清楚的。叙利亚武装部队至少三次使用化学武器，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至少使用了一次芥子气。面对已证实不遵守安理会许多决议和首例确认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违约行为，安理会不能再无动于衷。要求问责不是政治化，而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安理会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不能履行其承诺，这确实令人遗憾。瑞典最强烈地谴责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并将继续予以谴责。我们相信安理会将能够再次展示打击这种国际罪行的统一战线。安理会确保追究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工作并不止于此。我们坚决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努力，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者达成独立和技术上有依据的结论。瑞典将根据联合调查机制第五次报告（见S/2017/131）的呼吁，自愿捐款约220 000美元，我们期待联合调查机制今后的报告。我们将继续与所有成员合作，帮助安理会再次承担起责任。为了所有那些遭受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非人道后果的人们，我们必须这样做。必须清楚，绝不允许这些罪行不受惩罚。最后，在过去六年中，安理会在如何结束叙利亚的冲突和不必要的人的苦难方面有过多分歧。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领导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旨在实现叙利亚持久和平的新的进程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再次指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或必须被用来为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作辩解，包括在冲突期

间和对平民使用化学品，这种行径导致他们遭受了可怕的无法形容的痛苦。

今天表决的决议草案（S/2017/172）首先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决议草案还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我要强调“储存”和“使用”这几个字。

2013年，当时塞内加尔尚未成为安理会成员，安理会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决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两年后的2015年，当时塞内加尔仍不是安理会成员，安理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该机制以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为基础，除其他目标外，对实施、组织、命令或以某种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氯气或其他有毒化学品等物质用作武器的个人、实体或团体进行查证。

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仍然忠实于其原则立场并且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投票赞成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话虽如此，鉴于三票反对、三票弃权和九票赞成，安理会只能接受的是，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在阿斯塔纳进行令人鼓舞的对话之后，在日内瓦会谈期间，安理会必须支持联合调查机制，我们已再次表明对该机制的信任。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化学武器确实被使用——的责任。安理会必须展示团结，以确保伸张正义，并最终解决持续的叙利亚危机，这场危机已延续太久。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得到大多数成员的支持，安全理事会仍未能通过决议草案S/2017/172。该决议草案经过了与我们合作伙伴的真诚深入讨论。由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我们有采取必要措施所需的充分信

息。我们拥有承担责任的一切条件，并且我们对承担责任作出了一致承诺。因此，我们对表决结果感到失望，当然，我们决不会气馁。我们没有气馁的权利。我们没有权利放弃并认输。我们没有权利在无法想象的情况——接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不作出坚定反应——面前袖手旁观。

正因为如此，如外交部长让-马克·埃罗先生所强调，法国不会放弃。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将把其他案件移交给它处理，我们将再次被要求采取立场。犯罪者迟早将被追究责任。我国将与其合作伙伴一起，继续保持昂扬斗志。因此，法国比以往更有决心打破僵局，利用所有适当的国际机构，确保这些罪行受到惩罚。我希望，在时机成熟时，我们将能够走到一起。事关我们最基本的价值观，我们自己和我们后代的安全。有这些事情都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对关于叙利亚化境内使用学武器情况的决议草案（S/2017/172）的表决结果感到失望。乌克兰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要点。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日益严重的挑战和威胁的背景下，乌克兰主张严格遵守这一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所确认的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公然违反国际法，须对此类罪行负责的所有人都应被绳之以法。

因此，乌克兰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针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情况，采取进一步限制性措施。安理会无力处理违反《公约》的行为将导致进一步的有罪不罚现象，这是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的问题。

虽然表决出现这样的结果，但我仍赞扬参与拟订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力图因叙利亚政权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对其实施新的有针对性的部门性制裁，并加倍作出国际努力，防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家今后使用化学武器。这些国家代表团在捍卫国际法并恢复对国际法的尊重方面采取的持续坚定立场是不可或缺的，不会没有结果。让我们保持斗志。正义之时将会来临。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友好国家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逝世表达我们最诚挚的哀悼。我们将永远铭记他，铭记他的积极精神和智慧，我们在本组织的每个房间都感受到这种精神和智慧。愿他安息。

由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组成的三角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内追求同样的政治化危险做法，以破坏我国政府，对我们和我们的盟友进行最恶劣的敲诈勒索。看到它们这样做，我们毫不惊讶。它们愿意将基于无法得出明确结论的非专业报告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这些报告则利用由同样这些国家支持的恐怖团体成员捏造的虚假目击者证词。

我们知道，这些恐怖分子大多数居住在土耳其，它是支持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第一个国家。众所周知，决议草案S/2017/172以前所未有的压力下编写的几份报告为基础。我们的印象是，起草这种报告的特派团在开始工作之前就在起草报告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始终未变。我们反对使用这种武器；这种武器是不可接受的，是极为不道德的。为此，我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以期使中东成为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是今天十分清楚的是，三个有关国家提出该决议草案(S/2017/172)，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储存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我国政府多次就武装恐怖分子、特别是与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对平民使用这种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提出过警告。我们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87封信函，我重复一遍，我们发送了87封信函。我们还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高级别的裁军权威机构以及联合调查机制进行了沟通。我们还与反恐主义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并在某些国家政府支持下，提供了关于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对平民使用有毒化学物质的确凿信息。

不幸的是，对这些问题没有进行讨论，甚至没有给予考虑。我们知道，有人故意对我们作出的努力置若罔闻，而且这些化学物质中，有一些已经在船舶上焚毁，特别是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船舶上焚毁。

现在，这三个国家固执己见，决意要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们该怎么办？我国政府一再否认使用过这种化学武器，特别是氯气。我国政府努力尽可能做到透明，2014年以来，我们与同我们接触的所有委员会和国际特派团充分合作。我们协助它们开展工作，确保它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可信的调查。我们所看到的是，恐怖主义团体就使用这种化学武器的情况编造了一些所谓的证词。

我国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一些成员企图将联合国各机制的报告用于政治目的。他们对这些报告没有作任何逻辑或科学考虑，这些报告应当根据最严格的标准，包括法律和科学标准来阅读。我们看到，联合调查机制本身并没有采用从一开始就为其规定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尤其是在使用氯气的事例上，没有具体、确切或客观的证据。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该机制的工作方法十分糟糕，缺乏专业精神，没有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规定的最严格的标准。

在此，我要举几个例子。该机制在一些报告中声称，它将利用有佐证的可靠证据。对于使用这种武器的每一个案例，它都理应具体说明日期、时间、气候、温度、使用的武器类型、造成损害的性质以及随之产生医疗方面的后果。然而，该机制所采用的目击者的说法缺乏所有这些要素。我们还注意到，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将一些证据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而该机制无法分析这些行为，其目的当然是为了摆布这些报告的读者，并且掩盖真相。

因此，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提出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并请安理会作出透明的答复。这个问题显然不是向法国、联合王国或美国的代表提出的，因为这些国家决意要掩盖现实，要达到某些意图。我的问题如下：在常规武器可以取得同样结果而不需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对人数有限的武装人员使用化学武器，这种做法有何意义？在恐怖主义团体攻击叙利亚众多地区的机场、大城市或军事基地时，我们为何不使用化学武器？我的回答十分简单。叙利亚决不会使用这种武器；叙利亚认为不可以使用此类武器，因为这种武器是完全不道德的。

三个有关国家试图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尽管它违反所有道德原则。他们对叙利亚或叙利亚人民的苦难不感兴趣。他们不支持、不赞同今天正在日内瓦进行的政治进程，而是宁愿制造一切可能的障碍，阻碍冲突达成政治解决。

我国政府否认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指控。我们仍然致力于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源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

最后，我代表我国感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友好代表团，即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玻利维亚，以及弃权的国家，即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哈萨克斯坦。我感谢所有这些国家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原则，因为它们知道，所有这些做法都可能破坏我们国际努力的信誉，加重我们各国人民的痛苦，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前，由于这是2月份安理会排定的最后一次会议，我谨表示乌克兰代表团真诚地感谢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我的各位常驻代表同事及其各自的工作人员，以及理事会秘书处向我们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这的确是一个繁忙的月份，我们就我们职权范围内的几个重要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单靠我们、或者没有每个代表团和秘书处代表以及全体相关会议事务干事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支持和积极贡献，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

在我们结束主席任期之时，我知道我可以代表安理会祝愿联合王国代表团在3月份一切顺利。

下午1时20分散会。